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永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C-JYGk-0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18号

采购项目预算：2,794,051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18日

采购人签章：
江永县自然资源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秀秀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794,051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794,051元

包概述：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因本包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不接受大型+大型企业联合体。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③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资质必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延续的证明）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794,051	1	2,794,05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1	采购需求	<p>一、项目名称</p> <p>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p> <p>2. 采购项目预算：2794051.00元，超过此预算价为无效报价。</p> <p>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p>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湘发[2024]1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湘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部署，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平台作用，助推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p> <p>本次项目将江永县夏层铺镇和兰溪瑶族乡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统一实施，通过整合两地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盘活、开发文旅资源，可实现基础设施投资效益最大化，加速形成“产城融合、文旅联动、生态共保”的县域发展新格局。</p>		

(二) 相关法律、标准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8) 《高标准农田建设》（GB/T 30600-2022）；
- (9)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194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 (13)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 (15) 《关于发布〈湖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九项土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费参考方案〉的通知》（湘土学发〔2020〕14号）；
- (16) 《江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17) 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参考）
- (18) 国家和湖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服务。除上述标准规范外，还应满足经采购人审定的技术设计书要求及与其所签订的合同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1、项目建议书（入库申请）：确定项目范围，划定整治区，提出项目建设目标和

任务，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并以县自然资源局请示的模式上报省厅，取得省厅同意实施。

2、融资可研：编制融资可研论证方案及其他配套资料，取得农发行资金。

3、实施方案：编制全域整治实施方案，核实并确定整治范围，估算投资，落实资金来源，安排项目实施时序并制定保障措施等。

4、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子项目：勘界测绘：地形地物测量、勘界等。现状正射影像航拍：无人机航拍项目拆旧地块正射影像。增减挂钩子方案编制：编制选址统计表、图册、附件材料。

5、耕地指标选址子方案编制：现状正射影像航拍：无人机航拍项目补充耕地地块正射影像。耕地指标选址子方案编制：编制选址统计表、图册、附件材料。

6、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编制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区城镇开发边界并通过审批。

7、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调整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并通过审批。

8、修改规划成果：夏层铺镇和兰溪瑶族乡两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四）成果资料

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入库申请）、实施方案编制。按采购人要求，并出具相应报告及资料（遇有省厅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验收要求

达到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要求，拿到批复文件，通过形式以省厅最新要求为准。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并出具相应报告及资料。

4. 支付方式：取得农发行发放的本项目首期政策性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 本项目全部及部分采购内容严禁转包，若采购人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损失。

6.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p>7.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7.2 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成员分工、责任与连带责任。</p> <p>7.3 评审特别约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商务评分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提供、合并计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上述要求作出明确响应、承诺及说明。未按要求进行响应、承诺或说明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人员配置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2	企业实力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3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4	项目背景综合分析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5	工作方法和 技术路线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6	项目进度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7	项目保障措施方案	技术	详见本包评分规则
8	合同	商务	合同协议内容

具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江永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江永县潇浦镇永阳路177号
本章第二节第 1.2（6）项	项目现场	江永县夏层铺镇和兰溪瑶族乡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并出具相应报告及资料。
本章第二节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第 9.2（3）项	响应时间	7*24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取得农发行发放的本项目首期政策性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章第二节 第14.3项	伴随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4.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27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城市（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2、投标人配备的其他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之一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各类证书不重复计分）。3、投标人配备的其他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土地工程类、测绘类、规划类、环境保护类、水利水电规划类、建筑工程类、管理工程类、给排水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各职称专业不重复计分）。4、团队成员参加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且同时具备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5、自2023年起，项目团队成员有编制过县级或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并获得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颁发的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荣誉证书的记2分（以荣誉证书上名单为准），最多记2分。</p> <p>【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3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湖南省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工程优秀成果奖的一个记2分，最多记6分。2、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湖南省土地学会优秀会员单位的一个记2分，最多记4分。3、投标人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类、土地资源测绘类、工程咨询涉密业务网络安全服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一个计1分，最多计3分。</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相关证书时间为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技术服务业绩的一个计2分，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项目背景综合分析】 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发展背景（2）政策文件背景（3）项目编制的必要性（4）项目范围与期限（5）项目的规划依据等；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

						的)计0分,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用性较强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实用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计0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的评分规则: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成果及编制内容理解全面准确(2)技术路线科学合理(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清晰准确(4)能根据地方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5)设计框架与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内容等;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的)计0分,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用性较强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实用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计0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项目进度方案】的评分规则: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对本项目任务分工和人员安排(3)各子项目编制完成计划(4)进度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等;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的)计0分,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用性较强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实用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计0分。
8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项目保障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项目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组织及成果措​​施(1)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2)保密管理方案完整措​​施(3)供应商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措​​施(4)对本项目风险保障措​​施(5)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内容;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的)计0分,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用性较强的计7分;方案有欠缺或欠合理或实用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计0分。